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177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王絲瑤

王家春

許瓊紗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下同)34,648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11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查債務人王絲瑤前就讀私立僑泰高中進修學校時，邀債務人王家春、許瓊紗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六筆，金額92,897元整，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或服役期滿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

(二)惟債務人王絲瑤自應還款日民國113年11月01日起，並未依約履行繳納，迄今尚欠本金34,648元整及逾期利息、違約

01 金，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依借據之約定，借
02 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即喪失分期償還利益，債權人得終
03 止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另債務人王家春、許瓊紗既為
04 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

05 (三)為此，狀請鈞院鑒核，准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及第五一
06 〇條之規定，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以保債權，實為
07 法便。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